

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示稿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上轮规划评估.....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9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1
第三节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2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23
第五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6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29
第一节 矿产勘查管理.....	29
第二节 矿产开发管理.....	29
第三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0
第四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1
第五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3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7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42
第六章 重大工程.....	44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44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46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46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47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48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48
第二节 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48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48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51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51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52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52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53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4

公示稿

总 则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加强和规范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编制《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赣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赣州市所辖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东邻福建省三明市和龙岩市，南接广东省梅州市、河源市和韶关市，西靠湖南省郴州市，北连江西省吉安市和抚州市，地理坐标：北纬24°29′~27°09′、东经113°54′~116°38′，总面积3.94万km²，占江西省面积23.6%，是江西省最大的行政区。常住人口897.00万人，占江西总人口的19.85%。“两纵两横”铁路网络和“四纵四横八联”高速公路交通网络已基本形成，交通便捷，区位优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赣州市是我国重要的有色、稀土和萤石矿产资源产业基地，素有“世界钨都”、“稀土王国”之称。丰富的矿产资源是我市金属冶炼加工、氟盐化工、水泥建材、新材料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市发现各类矿产110种（含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57%，查明有资源量的矿产共有83种（含亚矿种），列入2020年资源储量表的矿区523处（不含铀矿），其中大型26处、中型107处、小型及以下390处。

赣州市查明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的有：XXX、XXX、萤石、锡矿、钨矿、铋矿、钛铁矿、锂辉石、电气石、锆英石、透闪石、麦饭石、化工用白云岩、电石用石灰岩和地热等；排第二位的有：锆矿、铈矿、岩盐、高岭土、滑石、水泥配料用砂岩等；居全省第三的有：水泥用灰岩、钼矿、铷矿、钽矿和长石等。

赣州市矿产资源具有如下特点：一是黑钨矿和离子型稀土矿在全国地

位突出，集中形成的矿山集群，已成为国家级资源基地；二是萤石、锂辉石、锡、钼、水泥用灰岩、岩盐等矿产大中型矿产地集中分布，且聚集的资源储量大，便于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可以集中勘查开发利用，并形成大的资源产业基地；三是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储量大，开发潜力大；四是大部分有色、贵金属矿产为易采易选矿床，有利于市场竞争；五是钨、稀土、萤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等矿产各县（市、区）均有分布，开采技术条件好，有利于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但是存在大宗用量的矿产资源不足、有色金属矿产综合利用难度大，和部分矿种大矿少、贫矿多、富矿少等不足。

（二）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勘查许可证413个（不含铀矿），占全省勘查证总数的22%，其中部级管理发证61个，省级管理发证325个，市级管理发证27个，勘查区总面积1153.59 km²，占全市面积的2.92%，各矿种勘查许可证数量见专栏1-1。

专栏1-1 截止2020年底赣州市勘查许可证矿种数量一览表

矿种	个数	矿种	个数	矿种	个数	矿种	个数
铜矿	107	陶瓷土矿	10	稀土矿	XX	钛矿	2
萤石矿	45	矿泉水	6	锂矿	2	铅锌矿	1
金矿	40	玻璃用脉石英	4	钽铌矿	2	含钾岩石	1
银矿	36	长石矿	4	滑石矿	2	锆矿	1
地热	30	高岭土矿	4	石灰岩矿	2	其他黏土	1
钼矿	29	钽矿	4	陶粒用粘土	2	硫铁矿	1
铅矿	26	铋矿	4	铁矿	2	水泥配料用泥岩	1
钨矿	17	锰矿	3	锌矿	2	镍矿	1
锡矿	12	脉石英矿	3	铂矿	2	饰面用石材	1

（三）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开发利用矿产66种（含亚种）。主要矿产中水泥用灰岩、锌、钨、银、普通萤石、制灰用石灰岩、轻稀土、铁、铅锌矿

区利用程度较高，利用占比在75%以上。尚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滑石、透闪石、石墨、石膏、砚石等。列入2020年《赣州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的523处矿区中，已开发利用矿区372个，未开发利用矿区151处，矿区利用率71.13%。

全市共有矿山822个（不含铀矿），占全省矿山总数的35.17%，采矿证总面积543.52 km²，占全市面积的1.38%。其中大型矿山45个，中型矿山171个，小型矿山606个，大中型矿山占比26.28%。

部级发证矿山131个，省级发证矿山181个，市级发证矿山80个，县级发证矿山430个。其中市级发证中有电气石1个、闪长岩1个、白云岩4个、高岭土11个、陶瓷土4个、长石14个、粉石英2个、玄武岩1个、饰面用石料27个、制灰用石灰岩4个、水泥用大理岩2个、水泥用凝灰岩1个、水泥混合材料用安山岩1个、水泥配料用粘土1个、水泥配料用泥岩1个、岩盐2个、玻璃用砂岩1个、冶金用石英岩1个、天然石英砂1个。县级发证中有建筑用石料152个、砖瓦用页岩、粘土278个。

2020年，全市矿山企业从业人数约1.90万人，赣州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1103.07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6.58%，其中采矿业总产值179.22亿元，矿业延伸产业总产值923.85亿元。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0.4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的5.57%，利润率6.50%。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贡献，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是赣州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赣州市小型矿山数量多、开采时间久、分布范围广，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地质环境治理任重道远。截至2020年底，全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6649.21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4340.84公顷。

第二节 上轮规划评估

一、上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一) 矿业产值

2020年，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1103.07亿元。其中采矿业179.22亿元、矿业延伸产业产值（规模以上企业）923.85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35.84%和29.24%，详见专栏1-2。

专栏1-2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产值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2015)	终期预计 (2020)	终期实际 (2020)	完成率 (%)
总产值	1612.56	3500	1103.07	31.51
采矿业	320.86	500	179.22	35.84
矿业延伸产业	1291.7	3000	923.85	29.24

(二) 基础地质调查

“十三五”期间，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项目，赣州市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多数超额完成，基础地质调查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3。

专栏1-3 第三轮规划期间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类别	预期目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²)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²)	完成率(%)
1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20	5290	26	5364	101.40
2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33	15180	36	16347	107.69
3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31	14108	14	6440	45.65
4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15210		15840.71	104.15
5	1:5万地质灾害调查	31	14108	全部完成		100
6	1:5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6	4434.2	17	8074	182.08
7	1:5万放射性地质环境调查评价	6	5520	15	6800	123.19
8	1:5万地热地质调查		2700	完成规划目标		
9	1:1万专项生态环境测量	6	350	/	60	17.14

序号	工作类别	预期目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²)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²)	完成率(%)
10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1	16600	/	4568	27.52

全市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的程度和水平明显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共计实施探采结合井 271 口，直接解决 9 万多群众饮水安全需求；圈定富硒土地 1117.9 万亩，支撑建成 5 处富硒特色产业示范园，40 余万群众受益；建成赣州市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点 9 处；查明赣南老区地质遗迹资源 82 处，助力成功申报地质公园 6 处。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我市优质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为本轮规划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三) 矿产资源勘查

“十三五”期间，赣州市累计投入勘查资金约6亿元，矿产勘查取得了良好的找矿效果，新发现矿产地56个，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7个，完成规划目标140%（专栏1-4）。

专栏1-4 第三轮规划期间地质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年保有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规划目标	2016-2020年新增	完成比例(%)	
新增矿产地	个		40	56	140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7	17	242.86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钨	WO ₃ 万吨	49.8	8	14.44	180.50
	稀土	氧化物万吨	XXX	XXX	XXX	XXX
	萤石	CaF ₂ 万吨	840.29	900	1741.30	193.48
	金	金属吨	10	15	15.76	105.04
	银	金属吨	2197	900	658.31	73.15
	铜	金属万吨	25.01	5	5.53	110.67
	铅锌	金属万吨	58.2	35	44.46	127.03
	锡	金属万吨	23.72	10	0.93	9.31
	钼	金属万吨	22.37	-	4.5	-
	锂	Li ₂ O万吨	4.1	3	6	20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63709.23	10000	23439.47	234.39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061.3	800	10946.19	1368.27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199.48	200	548.9	274.45
	硅石(粉石英)	矿石万吨	675.48	2000	1872.33	93.62
	石墨	矿石万吨	1.3	500	-	-
	地热	立方米/日	11401	10000	20668.37	206.68
	矿泉水	立方米/日	524	5000	1094.03	21.9

规划矿种新增资源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钨、萤石、金、铜、铅、锌、钼、锂、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地热等指标超额完成。提交了赣县合龙、于都小东坑等中型钨矿床，为赣州钨产业发展提供后续资源保障。石城县楂山里萤石矿床查明资源量萤石(CaF₂) 507.3万吨（超大型），是我省迄今为止查明资源量最大的萤石矿床；于都县坳脑萤石矿床萤石(CaF₂)量370.4万吨（大型），全南青龙山新增萤石(CaF₂)量201万吨，为赣州建设全国氟化工产业基地打下扎实的基础。上犹县小寨背、南康铜锣形等大型（超大型）高岭土矿的发现，将助推赣州非金属产业发展。随着勘查的投入和工作的深入，各矿种将有持续稳定的增长，资源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0年，赣州市矿石开采量3649.22万吨，完成规划目标的54.46%，终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5。

专栏1-5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开采量			备注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际完成	占比(%)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6700	3649.22	54.47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WO ₃ (65%)吨	28000	17625.36	62.95	
	稀土	REO吨	XXX	XXX	XXX	
金属矿产	铁	矿石万吨	50	1.53	2.61	
	锡	金属吨	4800	0		
	铜	金属吨	8000	3017	37.71	
	铅锌	金属吨	3500	3012	86.06	
		金属吨	3000	8622.16	287.41	
	金	金千克	200	0		
银	金属吨	100	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开采量			备注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际完成	占比(%)	
	铋	金属吨	270	820.40	303.85	
	钼	金属吨	440	0		
	锂	锂辉石吨	462	0		
辅助冶金 化工矿产	萤石	CaF ₂ 万吨	100	24.302	24.30	
	白云岩	矿石万吨	40	0		
	盐	NaCl万吨	100	73.53	73.53	
水泥建材 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500	1400.78	93.39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吨	60	19.57	32.62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60	28.10	46.83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50	0		
	硅石(粉石英)	矿石万吨	230	18.18	7.90	
	长石	矿石万吨	10	0.02	0.20	
砂石粘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矿石万吨	500	1182.71	236.54	
	砖瓦粘土(页岩)	矿石万吨	860	335.63	39.03	
液体矿产	地热	流量万吨/年	300	48.27	16.09	
	矿泉水	流量万吨/年	22	3.10	14.09	

注：第三轮规划中钨、稀土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钨矿、稀土矿约束性指标均在总量控制要求范围内。但受矿业周期低迷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开采业不景气，总体表现为多数矿种的开发利用情况都低于规划目标。

(五)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

截止2020年底，赣州市矿山数量从2015年的1525个减少至822个，矿山总数比2015年减少46%，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3.05%提升至26.28%，矿业结构持续优化。完成矿产地储备数6个，详见专栏1-6。

截止2020年底，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矿山共有67个，完成规划目标的57.49%，其中淘锡坑钨矿、漂塘钨矿、隆坪萤石矿等21个矿山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赣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绿色矿山地方标准体系制定工作，编制完成赣州市《钨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萤石矿绿色矿山建

设规范》，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发挥了钨、萤石等我市优势矿种在绿色矿山建设中的标杆引领作用。

专栏1-6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目标	2020年完成	指标属性	备注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525	1370	849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199	192	21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3.05	14	26.28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6	6	6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18	122	67	预期性	

(六) 矿山“三率”

2020年，矿山“三率”达标率基本全部达到规划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1-7。

专栏1-7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2015年现状 (个、%)			2020年规划目标 (个、%)			2020年实际完成(统计上报矿山)(个、%)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钨、铜、萤石，砂石粘土等	1153	1038	90	1207	1087	90	343	306	89.2
选矿回收率	钨、钼、稀土等	82	63	76.8	224	180	80	183	155	84.7
综合利用率	铅、锌、银等	51	25	49	66	37	55	100	72	72

(七) 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6649.21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4340.84公顷，超额完成规划目标的132.14%、192.07%。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2357.31公顷，其中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1097.36公顷，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101.39%、104.88%。基本解决困扰赣南近半个世纪的历史遗留问题，助推了绿色产

业发展，终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指标详见专栏1-8。

专栏1-8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年	规划目标	2016-2020完成情况	完成率(%)	指标属性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公顷	6873	5032	6649.21	132.14	预期性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4446	2260	4340.84	192.07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377	2325	2357.31	101.39	约束性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514	1046	1097.36	104.88	预期性

(八)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技术研究

建立了2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研发了铅锌优化分离、钨矿光（色）选矿机等13项创新技术，提升了赣南矿产开发利用水平；“赣南钻”勘查工程手段实现了离子型稀土绿色勘查，入选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年版)》；离子型稀土绿色无铵开采提取工艺，实现离子型稀土资源的绿色开采和高效利用，获得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离子吸附型稀土找矿重大突破”项目获2019年度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钨、锡、铜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难度加大，社会资本信心不足，勘查投入持续下降，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

2、受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导致主要矿种预期性产量指标完成率低。

3、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矿产资源规模化、节约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和矿业产业链延伸有待加强。

4、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有难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一、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矿产品价格不断震荡调整，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坚持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三大战略”的重要时期，市委市政府确定了突出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主攻方向”。依托资源优势 and 已经形成的有色冶金、稀土、氟盐化工、新型建材工业体系，赣州市已成为国家重要的稀土和钨矿生产、冶炼和深加工基地，氟盐化工也正向精深加工快速发展，都需要矿产品提供原材料支撑。新发展阶段对全市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优化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要求

1、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

“十四五”时期，是全国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的重要时期，也是赣州市持续推进“1+5+N”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求持续推进铜、铅、锌、金、银、锡、钼、钽等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实施钨矿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加大离子吸附型中重稀土勘查开发研究力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提升萤石、高纯石英、优质高岭土等特色非金属矿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玻纤建材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水泥用灰岩、陶瓷土（瓷石）、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2、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的，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我市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4、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

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矿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我市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依法管矿。

5、进一步提升矿业国内外合作和发展水平。

塑造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市内增强能源资源保障供应能力，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着眼全球维护国家资源供给安全；发挥我市矿产资源、地勘技术等优势，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的合作交流，更加有效搭建资源领域国内外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矿业关系，提升我市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

公示稿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赣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及赣州市坚持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三大战略”和突出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主攻方向”，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做强做大有色金属（稀土、钨）、氟(盐)化工、新型建材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立足赣州市主体功能区总体布局，以绿色矿业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赣州市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立足全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实际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稀土、钨和萤石等战略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壮大本市矿业及延伸产业经济。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采用先进采矿方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及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4、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5、坚持两个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立足国内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矿产资源合作。积极沟通国内外市场，确保赣州市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得到满足，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一) 矿业产值目标

根据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期2025年赣州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3000亿元，其中矿业产值480亿元，矿业延伸产业产值2520亿元。

(二) 矿产资源勘查

1、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推进地质调查工作服务转型，开展赣州市城市多要素地质调查，服务城镇化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详见专栏2-1。

专栏2-1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20年覆盖率 (%)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 (平方千米)	2025年规划覆盖率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修测)	69.39	1	11500	100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90.22	3	859	92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76.21	10	3680	85
1:5万环境地质调查		7	3220	
赣州市城市地质调查			1个	

2、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新发现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开展老矿山外围找矿示范项目，缓解一批老矿山资源危机。2021-2025年新增矿产地、主要矿种预期性新增资源量指标见专栏2-2。

专栏 2-2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	2016-2020 年期间新增	2021-2025 年预期新增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56	30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17	5	
各矿种资源量	钨	WO ₃ 万吨	51.25	14.44	6
	稀土	氧化物万吨	XXX	XXX	XXX
	萤石	CaF ₂ 万吨	2515.77	1741.30	300
	金	金属吨	17.51	15.76	5
	银	金属吨	1008.09	658.31	300
	铜	金属万吨	44.89	5.53	5
	铅锌	金属万吨	82.34	44.46	20
	锡	金属万吨	14.20	0.93	2
	钼	金属万吨	30.89	4.5	4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60311.38	23439.47	500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5786.41	10946.19	500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20881.28	548.9	500
	硅石(粉石英)	矿石万吨	2517.50	1872.33	500
	地热	立方米/日	46667.39	20668.37	500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618.03	1094.03	1000	

(三) 开发利用指标

严格执行钨、XXX开采总量的约束性指标，控制开采总量，实行限产增值。努力提高铜、铅、锌、金、银、萤石、高岭土、地热、矿泉水的产能，增强相关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指标见专栏2-3。

专栏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矿种类别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期产量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3649.22	3743.65	9825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WO ₃ (65%)吨	17625.36	17227.18	30000
		矿石万吨	197.26	418.05	500
	稀土	REO吨	0	XXX	XXX
		矿石万吨	0	XXX	XXX
金属矿产	锡	锡吨	0	1376.69	1350
		矿石万吨	0	26.12	30
	铜	铜吨	3017	2894.48	6000
		矿石万吨	25.02	24.14	240
	铅锌	铅吨	3012	5347.41	8000

矿种类别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期产量
		锌吨	8622.16	15307.52	2000
		矿石万吨	10.15	18.02	40
	金	金千克	0	0	125
		矿石万吨	0	0	7
	银	银吨	0	0	90
		矿石万吨	0	0	8
	钼	钼吨	0	142	400
		矿石万吨	0	5.6	50
	锂	锂辉石吨	0	248.82	1800
		矿石万吨	0	3.77	22
辅助冶金化工矿产	萤石	CaF ₂ 万吨	24.302	18.49	70
		矿石万吨	41.03	31.22	150
	白云岩	矿石万吨	0	0	40
	脉石英(石英岩)	矿石万吨	4.35	1.76	30
	盐	NaCl万吨	73.53	79.69	90
		矿石万吨		109.18	130
	硫铁矿	矿石万吨	0	0	3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400.78	1226.96	2000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6.32	11.9	50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吨	19.57	14.64	50
	水泥配料	矿石万吨	22.53	34.75	30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28.1	17.2	80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0	0	30
	硅石(粉石英)	矿石万吨	18.18	4.12	30
	长石	矿石万吨	0.02	0.11	5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矿石万吨	1182.71	1071.78	2500
	砖瓦粘土(页岩)	矿石万吨	335.63	514.44	600
液体矿产	地热	流量万吨/年	48.27	61.01	150
	矿泉水	流量万吨/年	3.10	3.09	20

(四)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800个,矿山总数相比2020年(822个)减少22个。至2020年建成大型矿山55个,大型矿山占比6.8%;建成中型矿山188个,比例达到23.2%,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以上。落实省规划，本轮规划设置矿产地储备数3个。

至2025年，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9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80%，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50%，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见专栏2-4。

专栏2-4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822	800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216	243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6	3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15	3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大型生产矿山	%	7.89	90	预期性
	中型生产矿山	%		80	预期性
	小型生产矿山	%		50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

至2035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地质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步，基础地质工作迈上新台阶；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主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和南方含氟新材料产品重要基地；基本完成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区域综合分区

我市矿业经济发达，是我国重要的钨、稀土新材料基地和我省重要的氟化工产业基地。规划期间，赣州市以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契机，加大稀土、钨、金、银、铜、铅锌、锡、地热、萤石、高岭土、硅石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根据赣州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以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赣州市勘查开发区域综合分区，细分为崇余犹区、宁都-三南区和石城-寻乌区三个区进行差别化管理。

2、各综合分区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1) 崇余犹地区

包括崇义县、大余县、上犹县和南康区，面积6942 km²。

规划期内，坚持绿色发展道路，以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为方向，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精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一是着力提升钨矿采选工艺，大力发展钨冶炼与精深加工产业，建设大余县钨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崇义县硬质合金应用材料产业基地，健全钨产业链。二是优化高岭土、硅石、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以保护好生态环境为前提，发展高岭土、硅石精深加工，支持建设新型非金属产业基地，支撑上犹玻纤产业园发展。三是大力发展地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打造齐云山、五指峰、上犹江、阳明湖一带的山水旅游休闲胜

地，发展康养产业，打造赣州美丽后花园。

(2) 宁都—三南地区

包括宁都县、兴国县、赣县区、于都县、章贡区（含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信丰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和安远县，面积23349 km²。

规划期间，一是依托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等单位，加强稀土矿采、选、应用等方面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促进稀土矿绿色、高效、高值化利用，有序推动稀土矿山复产，支持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赣州（龙南）发光材料及稀土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发展。二是充分利用兴国画眉坳、于都铁山垌-盘古山、全南大吉山等地的钨矿资源，聚集钨的精深加工产业，建设赣州钨与稀土火炬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赣县区钨和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三是加大于都银坑-宁都青塘地区有色贵金属矿的开发力度，尽快形成以金、银为主的贵多金属矿业产业集群。四是加快萤石、硫铁矿、高岭土、硅石（粉石英）开发利用，以兴国、于都、全南氟化工基地为依托，发展其精深加工业，做大做强氟化工产业。五是予以都和信丰等地的水泥、粉石英（硅石）加工企业为骨干，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六是加大宁都—广昌地区锂辉石的勘查开发力度，建设锂资源产业基地。七是大力开发地热、矿泉水及旅游地质资源，打造宁都、三南、安远等温泉旅游胜地。

(3) 石城—寻乌地区

包括石城县、瑞金市、会昌县和寻乌县，面积9072 km²。

规划期间，一是加大萤石矿、盐矿开发，以会昌为中心，大力发展氟盐化工特色产业，同时进一步查明碘锂卤水资源远景；二是加快石城松岭、会昌锡坑迳-红山、寻乌铜坑嶂等地的锡铜资源勘查，加大开发利用

力度，提高战略性矿产的资源保障能力；三是围绕石城通天寨、瑞金罗汉岩、会昌汉仙岩等地的独具特色的丹霞地貌景观和地质公园，以及丰富的地热、矿泉水资源，打造地热温泉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四是支持瑞金、会昌、寻乌等地饰面用石材、瓷土瓷石矿的集中开发利用，加快瑞金石材产业、寻乌县陶瓷材料、石城县硅产业发展，建设非金属生产基地。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铜、铅、锌、钨、锡、钼、铋、钴、金、银等金属矿产，离子吸附型稀土、锂、铍、铷、铯、铌、钽、锆、钪、镱、镱、铟、锗、碲、铼等三稀矿产，萤石、晶质石墨、硅石、滑石、水泥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二、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铀、地热等能源矿产，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钽铌、锂等“三稀”矿产，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开采钨、稀土、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隐晶质石墨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第三节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我市落实6个国家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3696.34km²，衔接了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与矿产资源有关的战略布局，详见专栏3-1。

专栏3-1 赣州市十四五“国家能源资源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备注
1	江西龙南足洞-定南岭北	XXX、萤石、钼、钨	1338.37	
2	江西于都盘古山-黄沙	钨、锡、萤石	200.84	
3	江西大余西华山-崇义淘锡坑	钨、钼、锡、铅、 锌、铜	1200.97	
4	江西兴国隆坪-兴江	萤石、铜	466.39	
5	江西赣县长坑-荒坡地	XXXX、普通萤石、 钨、钼	479.08	
6	江西全南大吉山	钨矿、钼矿	10.69	

能源资源基地是我市矿产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配置，推进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规划3个稀土资源保护区，详见专栏3-2。

专栏3-2 赣州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1	江西宁都县葛藤嘴稀土矿储备区	宁都县	49.85	XXX	XXX	XXX
2	江西宁都县新屋底稀土矿储备区	宁都县	68.78	XXX	XXX	XXX
3	江西宁都县杨家车稀土矿储备区	宁都县	30.56	XXX	XXX	XXX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应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和监管，原则上不得压覆，因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压覆，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在划定的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区内开展矿产开发。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一、国家规划矿区

规划9个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1647.10km²，详见专栏3-3。

专栏3-3 赣州市十四五“国家规划矿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探 矿权数量	已设采 矿权数量	拟设采 矿权数量
1	江西于都坳脑	2.36	萤石	CaF ₂ 千吨	3704	2	1	2
2	江西全南青山-龙南塔背	397.01	萤石	CaF ₂ 千吨	2708.3	6	1	3
			XXX	氧化物 吨	XXX		2	
			锆	ZrO ₂ 吨	103135			
3	江西信丰东坑坳-韩坊	85.37	XXX	氧化物 吨	XXX	2	6	0
			萤石	CaF ₂ 千吨	9.7		1	
			钼	Mo 吨	88			
			铜	Cu 吨	2203.22		1	
4	江西宁都河湖-广昌头陂	116.06	锂	锂辉石 吨	2832.62	3	1	3
5	江西宁都新屋地-里村	333.61	XXX矿	氧化物 吨	XXX	1	0	0
6	江西石城楂山里-丰山	131.06	萤石	CaF ₂ 千吨	5524.54	6	1	3
7	江西会昌岩背-凤凰峒	232.05	锡矿	Sn 吨	208949	5	2	3
			萤石	CaF ₂ 千吨	1414.18		2	
			XXX	氧化物 吨	XXX			
			钼	Mo 吨	1271		1	
8	江西寻乌河岭	88.36	XXX	氧化物 吨	XXX	0	5	0
9	江西瑞金谢坊	261.23	萤石	CaF ₂ 千吨	3560.96	8	12	0
			XXX	氧化物 吨	XXX			

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新建矿山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二、重点勘查区

为保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及地方矿业产业长远发展，根据赣州市成矿地质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落实和划定重点勘查区29个，其中落实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24个，规划市级重点勘查区5个，总面积9904.48 km²，见专栏3-4、3-5。

专栏3-4 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1	崇-余-犹	上犹、崇义、大余	1474.02	钨、锡	39
2	于都盘古山-赣县长坑	赣县、于都县	981.53	钨、锡	37
3	会昌岩背-寻乌铜坑嶂地区	会昌县、寻乌县	765.33	锡、铜、萤石、地热	27
4	于都银坑-宁都青塘	于都、兴国、宁都	768.80	银、铅、锌、金	27
5	宁都河源-广昌西港地区	宁都县、广昌县	659.16	锂、地热	15
6	赣县田村	兴国县、赣县	543.65	稀土	4
7	赣县大埠	赣县	266.89	稀土	8
8	赣县阳埠	赣县	39.64	稀土	0
9	赣县韩坊	赣县	92.98	稀土	1
10	信丰县安西	信丰	373.81	稀土	3
11	定南县甲子背	定南	432.08	稀土	2
12	全南县长城	全南	460.68	稀土	10
13	龙南市富坑	龙南	49.39	稀土	0
14	龙南市足洞	龙南	274.38	稀土	5
15	安远县岗下	安远	359.30	稀土	5
16	寻乌县河岭	寻乌	356.17	稀土	1
17	定南县沙头	定南	49.98	稀土	0
18	兴国地区	兴国县	875.08	萤石、地热	25
19	瑞金地区	瑞金市	119.98	水泥用灰岩、萤石	1
20	石城地区	石城县	398.94	脉石英	16
21	崇义地区	崇义县	51.15	脉石英	3
22	兴国东固地区	兴国	131.33	脉石英	2
23	社溪地区	赣县区	103.89	矿泉水	7
24	于山地区	于都县	14.08	矿泉水	2

专栏3-5 市级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	拟设探矿权
1	南康铜锣形一东村高岭土	南康区	177.22	高岭土、陶瓷土	4	2
2	瑞金旱叫山高岭土	瑞金市	33.84	高岭土、石英砂	1	2
3	上犹县紫阳饰面用花岗岩	上犹县	26.91	饰面用花岗岩	0	1
4	兴国县风里背高岭土	兴国县	20.57	高岭土	1	2
5	于都县宽田乡制灰用灰岩	于都县	3.70	制灰用灰岩	0	2

重点勘查区内是各类勘查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重点部署重大项目、按照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的原则，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提高地质研究程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三、重点开采区

围绕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and 开发方向，以钨、锂、锡、稀土、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等矿种为主，设置省级重点开采区16个，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7个，总面积4808.1 km²。见专栏3-6、专栏3-7。

专栏3-6 省级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1	江西龙南足洞-定南岭北	1338.37	XXX	氧化物万吨	XXX	4	2
2	江西于都盘古山-黄沙	200.84	钨	W03万吨	2.73	3	2
3	江西大余西华山-崇义淘锡坑	1194.34	钨	W03万吨	25.55	44	14
4	江西兴国隆坪-兴江	0.88	普通萤石	CaF2千吨	728	1	0
5	江西赣县长坑-荒坡地	479.08	钨、	W03万吨	钨4.61	5	0
6	江西全南大吉山	1.47	钨	W03万吨	5.34	1	0
7	江西于都坳脑	2.36	普通萤石	CaF2千吨	3704	0	2
8	江西全南青龙山-龙南塔背	397.01	普通萤石、XXX	CaF2千吨氧化物万吨	普通萤石 1703 XXX	3	3
9	江西信丰东坑坳-韩坊	85.37	XXX	氧化物万吨	XXX	6	0
10	江西宁都河湖-广昌头陂	116.06	锂	锂辉石吨	2611	1	3

专栏3-6 省级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11	江西宁都新屋地-里村	333.61	XXX	氧化物万吨	XXX	0	0
12	江西石城楂山里-丰山	131.06	普通萤石	CaF ₂ 千吨	5515	1	3
13	江西会昌岩背-凤凰峒	232.05	锡、普通萤石	Sn万吨CaF ₂ 千吨	锡10.57 普通萤石254	5	3
14	江西寻乌河岭	88.36	XXX				
15	江西瑞金谢坊	59.52	普通萤石	CaF ₂ 千吨	613	11	0
16	于都县金鸡山石灰岩矿区	0.77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0.9302923	1	0

专栏3-7 市级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1	江西省上犹县小寨背-南康木林高岭土矿	上犹县、南康区	26.41	高岭土	万吨	10322.8	1	0
2	江西省崇义县小坑高岭土矿	崇义县	2	高岭土	万吨	568.7	1	0
3	江西省瑞金市拔英饰面花岗岩	瑞金市	13.94	饰面用花岗岩	亿立方米	0.50	4	0
4	寻乌县丹溪饰面用花岗岩	寻乌县	34	饰面用花岗岩	亿立方米	0.26	3	0
5	上犹县紫阳饰面用花岗岩	上犹县	12.35	饰面用花岗岩	亿立方米	4.6	0	1
6	崇义鹰洞脉石英矿	崇义县	51.14	脉石英	万吨		4	1
7	信丰罗峰头粉石英矿	信丰县	7.09	粉石英	万吨	49.59	1	1

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依法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

第五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

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市级发证矿种，由市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按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在市级规划中落实。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本轮规划省级勘查规划区块107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详见附表5。

设置市级勘查规划区块81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陶瓷土18个、饰面用石材17个、水泥配料矿10个、高岭土8个、未分类硅石矿4个、脉石英5个、白云岩1个、电气石1个、粉石英1个、长石2个、制灰用灰岩3个、隐晶质石墨1个、未明确用途石灰岩1个、普通石英1个、石英砂岩3个、滑石1个、辉绿岩1个、陶瓷用页岩1个、陶瓷用硅质原料1个，详细见附表5。

管理措施：1.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省级、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3.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勘查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5.第一、二类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的同类矿产，可以协议的方式出让原采矿权范围内的探矿权，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二、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在县级规划中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入总数、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也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本轮规划设置省级开采规划区块32个，其中已设稀土采矿权整合8个；空白区新设24个，包括地热水16个、矿泉水5个、稀土8个、玻璃用石英1个、铜矿1个、铁矿1个。

本轮规划设置市级开采规划区块6个，其中已设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整合1个；空白区新设5个，包括陶瓷土4个、砚石矿1个，详细见附表5。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直接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第一节 矿产勘查管理

1、健全完善找矿突破机制。驻市地勘单位要积极争取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集中人、财、物等勘查要素，完成上级重大项目部署；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资机制，充分发挥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打造多元投资平台。

2、严格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除国家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探矿权。

3、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探矿权分级管理，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勘查，鼓励使用先进的绿色勘查技术、设备，研究制定绿色勘查监督管理办法。

5、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落实部、省发布的地质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抽查，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矿产资源量评审、备案的监督管理；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共同责任机制，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

第二节 矿产开发管理

1、加强开采总量调控与空间管理。严格钨、稀土矿开采总量管控，严禁超控制指标开采；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促进矿山总数调控、矿山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目标的实现；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

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有关规定，规范矿业开发活动。

2、合理布局砂石土等第三类矿产采矿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各县（市、区）砂石土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保障砂石土资源稳定供给。

3、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开展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净矿”出让水平

4、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采矿权分级管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5、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动态监管信息库；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协作配合制度。

第三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至2025年，预期全市矿山开采总量9825万吨。钨和稀土的开采总量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开采，至2025年，钨矿（65% WO₃）开采总量不超过30000吨/年，稀土矿（REO）开采总量不超过XXX吨/年。

为保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我市鼓励适度扩大铁、铜、金、银、钽铌、锂等金属矿产，萤石、盐矿、高岭土（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开发规模；稳定锡、水泥用灰岩供应能力；合理控制铅、

锌、钼等矿种开发利用强度。

第四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矿山结构调整

到2025年，我市矿山总数不超过800个，其中大中型矿山总数达到240个。相比2020年的822个，矿山总数减少22个，减少比例约3%；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2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30%。

规划期间，钨、稀土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20个，其中钨65个，稀土XXX个。萤石、高岭土、瓷土瓷石、硅石等非金属矿产和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矿山数量预计适量增加；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数控制在142个，砖瓦用页岩控制在211个，详见专栏4-1。

专栏4-1 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预期性一览表

矿种类别		2020年现状（个）		2025年预期（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822	216	800	240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65	8	65	8	
	稀土	XXX	XXX	XXX	XXX	
金属矿产	铁	9	1	9	1	
	锰	3	0	3	0	
	锡	3	1	4	1	
	铋	1	0	1	0	
	铜	26	1	26	1	
	铅	16	2	16	2	
	钛	2	1	2	1	
	金	3	0	3	0	
	银	5	0	5	0	
	钼	7	1	7	1	
	铌钽	2	0	2	0	
	锂	1	1	1	1	
辅助冶金 化工矿产	萤石	54	11	65	15	
	白云岩	4	1	4	1	

	脉石英（石英岩）	9	0	15	3	
	岩盐	2	2	2	2	
	硫铁矿	3	1	3	1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25	5	27	7	
	制灰用石灰岩	4	1	5	2	
	饰面用石材	27	0	27	2	
	水泥配料	6	1	10	1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1	6	17	10	
	瓷土瓷石	4	1	9	6	
	硅石（粉石英）	12	3	17	6	
	玻璃用砂岩	1	0	1	0	
	电气石	1	0	1	0	
	闪长岩	1	0	1	0	
	玄武岩	1	0	1	0	
砂石粘土类矿产	长石	14	0	15	1	
	建筑用石料（砂）	152	48	142	50	
	砖瓦粘土（页岩）	278	103	211	94	
液体矿产	地热	5	4	13	8	
	矿泉水	10	0	15	2	

“十四五”期间，将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新设县级发证采矿的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不宜将山脊线作为矿界，能够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或部分设置采矿权，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2、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一是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二是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浪费的矿山，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三是对新建矿山，将“三率”指标作为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审查的主要依据，并纳入相应矿种行业准入限定指标，加强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的源头管控。

四是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源头监管，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共、伴生矿产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新编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对有利利用价值的矿产进行回收利用设计，提出“三率”指标方案。

3、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打造有色金属、新型建材产业、化工产业等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矿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矿业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

第五节 严格开采准入管理

1、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新建矿山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2、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上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结合我市矿山开采现状，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4-2。

专栏4-2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20	
2	锰	矿石万吨	10	5	3	
3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3	
4	铅	矿石万吨	100	30	10	
5	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6	钨	矿石万吨	80	30	-	
7	锡	矿石万吨	100	30	6	
8	钼	矿石万吨	100	50	10	
9	轻稀土	矿石万吨	100	50	15	
10	重稀土	矿石万吨	100	50	10	
11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3	
12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5	
13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	10	8	5	
14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5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16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17	玻璃、陶瓷等用脉石英	矿石万吨	30	10	3	
18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	
19	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10	5	-	
20	滑石	矿石万吨	10	8	3	
21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22	云母（工业原料云母）	吨			2	
23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3	
24	钾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1	
25	白云岩	矿石万吨	50	30	10	
26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荒料）	1	0.5	0.3	
27	建筑用石料	万吨	200	100	-	
28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30	13	6	

稀土：规划期内，不再新建500吨（REO）/年以下离子型稀土矿山。

钨：规划期内，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金：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

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铁：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

萤石：规划期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年开采规模小于3万吨矿石量的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新建矿山宜有自建选厂或委托专业选矿企业集中选矿。

砖瓦用粘土矿：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的此类矿山不再扩界、扩深，实行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6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6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100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10万吨（不含）的限期整改达到年产10万吨规模以上，对整改未达到年产10万吨（不含）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3、其它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高速（国、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3）安全准入：新建矿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县级发证的新建矿山资源储量规模要求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

新建矿山在筹建时，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正式投产后1年内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凡未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评估的已设采矿权，不予批准协议出让（变更开采标高）。

（5）一个矿区（矿体）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区（矿体）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

公示稿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1、生产矿山

部、省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钨、稀土、萤石、水泥用灰岩、金、铜等矿山。应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饰面石材、陶瓷土、长石等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生态修复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原则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生产矿山要逐步转型升级，在2025年底前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未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已设采矿权不得批准协议出让（变更开采标高）；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2、新建矿山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

同。新建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原则上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未通过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停产整改至通过验收评估方能继续生产，发证机关按照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及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二、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开展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包含大余-崇义钨多金属矿片区，于都盘古山-铁山垅钨矿重点片区。示范区具体范围包括赣州市于都县、大余县、崇义县，示范区三县面积共计6466.9平方千米。

专栏5-1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绿色矿业重点片区	主要建设内容
1.大余-崇义重点片区，以地下及露采钨多金属矿为主。 2.于都盘古山-铁山垅重点片区，以地下开采钨矿为主。	1.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47个矿山企业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要求管理。 2.矿业结构：到2025年，至2025年，矿山总数减少5%，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3%。 3.开发利用指标：到2025年，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不低于90%，选矿回收率达标率不低于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55%。主要大中型矿山“三率”指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2个百分点。主要矿山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矿山“三废”综合达标率100%，废渣综合利用率40%。 5.矿政管理：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示范区三县共有148座矿山，其中有色金属矿山74座，是我市重要的有色金属基地。区内矿山以淘锡坑钨矿、盘古山钨矿等矿山为示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要求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转型升级；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绿色开采。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格局。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主要做好以下方面：

（1）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于都区以铜、金、银、铅、锌、萤石、矿泉水为矿产勘查开发重点。大余崇义区以钨、锡、硅石（粉石英）、优质高岭土、地热等为主进行勘查开发。至2025年，实现矿山总数比2020年减少5%，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提高3%以上，“三区两线”范围内的矿业权有序退出。严格控制小型、小矿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数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现代化矿山。

（2）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矿业结构调整，继续大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将严格按照本《规划》设置矿业权。鼓励扩大高岭土、硅石（粉石英）、萤石、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稳定钨、锡、钼、铅、锌、水泥用灰岩等开采规模。

（3）全面推进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营造绿色勘查环境，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减少施工过程中“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治理。加强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勘查技术标准、工艺和方法，启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4）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安全的开采技术和开采方式，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利用矿产资源，实现主采矿种和共伴生矿种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或高于设计要求水平，矿山矸石、尾矿得到充分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5）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加强钨、萤石、金银、铅锌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二次资源的冶炼再生回收利用。至2025年，重点矿山企业选矿废水排放大幅减少，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矿山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建设国家级赣州市尾矿、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40%。

(6)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与治理新机制，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提出有效措施落实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同步恢复治理，不积存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实现闭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全面治理，使矿区环境整体呈现天蓝、地绿、水净。

(7) 加强科技创新和智能化矿山投入

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攻关投入，提高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钨、铅锌、锡、金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鼓励矿山企业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变，鼓励开展钨、稀土、萤石等智能矿山建设示范，建设绿色、智能和可持续发展的智慧矿山。

(8) 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

本着富矿先富民，建矿先安民的思路，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群众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协调处理的机构和人员，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矿山企业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

良好企业形象；大力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组织就业培训，优先安排矿区周边居民及子女就业，积极开展扶贫救助、捐资助学等惠民活动；采取劳务委托、工程承包等方式，支持所在地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矿山在生产过程中，要及时调整影响社区生活的生产作业，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生活习俗。

（9）建设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标准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利益共享体系；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标准规范。形成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各部门共同推进、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组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工作新机制。

三、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1、健全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坚持因矿制宜、因地制宜原则，分行业、分矿种、分规模，健全优化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具体要求，加快推进市级绿色矿山建设，为创建绿色矿山提供了技术标准支撑；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2、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等方面出台与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市县级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3、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

水平。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坚持矿山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2、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加强方案审查与实施情况随机抽查工作；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

露天矿山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

3、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耕则耕、宜地则地、宜林则林”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4、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公示稿

第六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一、重要调查评价

1、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赣州市幅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面积11500km²；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3幅，面积859km²；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10幅，面积3680 km²；开展赣州市城市空间、资源、环境、灾害等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以赣南原中央苏区为重点区域，完成主要农耕区的1:5万国土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0000km²。

落实地质调查支撑服务赣州乡村振兴项目：在赣州于都地区生态地质调查项目中开展1:5万生态地质调查1600km²；开展赣州市重要古生物化石调查与保护监测示范、古生物化石调查，服务中国恐龙之乡建设；在全国地质遗迹立典调查与评价项目中推进兴国高多地质文化村建设，开展宁都或赣县1处地质文化村评价工作；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价项目中探索开展健康地质调查。

2、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三稀”矿产，金、银等贵金属矿产，铜、铅、锌、钨、锡、钼、钴等有色金属矿产，高纯石英、晶质石墨、锂辉石、萤石等重要新兴非金属矿产为重点，以我市整装勘查区与重要成矿远景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矿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3、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1:5万资源调

查评价工作，支撑我市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4、深部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金、铜、铅、锌、钨、锡等重要战略性矿种重点，对我市重要成矿远景区（或重要老矿山边深部）开展1:5万地球物理综合调查和1:5万深部矿产远景调查工作，进行深部和浅覆盖区矿产资源潜力预测。

落实地质调查支撑服务赣州乡村振兴项目：开展钦杭成矿带武宁-平江地区钨铜多金属矿地质调查，选择赣县地区开展矿产勘查工作。

二、重点勘查工程

1、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重点城市和旅游区地热调查评价和勘查项目；部署崇余犹、于都-赣县、会昌岩背-寻乌铜坑嶂钨锡矿勘查评价；开展于都银坑-宁都青塘贵金属、宁都河源-石城东华山锂钽铌矿，龙南重稀土矿、上犹紫阳地区饰面用花岗岩等勘查项目。

2、老矿山深边部找矿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大吉山钨矿、漂塘钨矿、左拔钨矿、画眉坳钨矿、官山钨矿等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示范工作。

3、本市重点勘查

开展兴国县张家地钼矿详查、崇义东峰钨矿详查、大余县白井钨矿资源储量核实、大余县长尾岭铜多金属矿普查、全南县水尾山萤石矿储量核实、信丰县安西燕山塘铜矿勘查、瑞金市拔英饰面花岗岩矿勘查等项目。

三、地质找矿科技创新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钨、金、银等优势资源深部勘查理论与勘查技术研究；物化探隐伏成矿岩体及矿体探测技术方法研究；“三稀”资源远景

调查和开发利用研究，中重稀土矿床成矿规律及勘查评价技术研究；南康碘卤水矿床特征与勘查方向研究；建立地质大数据应用平台。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稀土储备与保护工程，落实6个国家规划矿区及3个稀土储备保护区。重点推进小东坑钨矿、内王坑钼矿、大吉山钽铌钨矿等矿山开发，加大推进润鹏银铅锌矿、漂塘钨矿、园岭寨钼矿等矿山升级改造力度，扩大我市矿山开发规模，提高利用水平。落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离子吸附型稀土资源高效绿色开发与生态修复一体化技术”，为赣州稀土资源绿色开发提供支撑。

部署本市项目：开展赣州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查明矿产资源利用情况；开展赣州稀土枯竭矿山资源接续开发，为稀土开发资源保障；开展萤石矿、饰面用花岗岩矿、高岭土、瓷土瓷石矿等矿种矿山建设项目。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省规划：开展钨矿山智能选矿项目及废石破碎筛分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清图像、X射线智能分拣技术，提升钨入选品位，提高选矿回收率，同时利用抛废废石生产骨料、机制砂的建材，提高经济效益。开展白钨矿选矿流程改造示范项目，实施白钨矿矿山技术改造，提升选矿回收率。

部署本市项目：开展润鹏矿业银矿选矿厂改造建设、九龙脑矿山选厂改造、黄木坑钨矿选矿厂技改、大余县华锐马尾水矿区选矿厂技改、华鑫钨业芭蕉潭坑口选厂改造项目。

2、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建设萤石矿、铅锌矿、钨矿、高岭土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在保障井下空场充填的前提下，利用矿山废石和尾矿生产建筑石料、机制砂、陶瓷原料、加气砖等，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部署本市项目：开展营前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

3、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科技创新

落实地质调查支撑服务赣州乡村振兴项目：开展滇黔相邻区稀土资源基地综合地质调查、原位渗流控制研究、废弃稀土矿区生态农业种植，江西于都地区钨等矿产绿色利用调查评价项目，成果助力矿产资源开发与提高资源附加价值，助力稀土矿产资源绿色开采，预计投入资金1050万元。

落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赣南离子型稀土资源基地典型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实现稀土行业清洁、绿色发展，预计投入资金6824万元。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推进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包含大余-崇义钨多金属矿绿色矿业重点片区和于都盘古山-铁山钨矿绿色矿业重点片区，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

部署本市项目：制定赣州市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推动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环境。针对目前赣州市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存在的环境问题，综合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因子及其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并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和开发范围，使资源-环境承载有序、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二节 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以及恢复治理等阶段必然会产生一些不良的环境影响。本轮《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①矿业活动占用和破坏土地；②矿业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与破坏；③矿业开发破坏植被，破坏原有的地质地貌景观，引起土地荒漠化；④矿业“三废”对环境污染严重；⑤矿业开发导致局部地区矿山地质灾害较严重，其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⑥矿业开发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

赣州市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与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主要为离子型稀土矿、钨矿、萤石矿。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预防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分类治理

和分步实施。认真执行矿山环境治理与恢复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有关规定，并规范其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法限制或禁止在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一定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规划》编制阶段，不同矿种勘查、开采区块的划定应符合“三线三区”管理要求，科学划定环境保护分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不良环境事件发生。矿山开采应执行相关的行业准入条件，新改扩建矿山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结构。针对区域总体布局实行分区环境准入管理。构建机制保障体系。建立矿山地质灾害信息库，实行远程在线监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规章和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科学设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逐步建立大中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矿业活动可能造成的矿山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并建立报告制度，以有效保护矿山环境，防灾减灾。

2、最小化措施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矿业活动对矿山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对逾期不达标或后果严重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或实行限采、停采直至关闭，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技术，淘汰落后采矿、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装备水平；露天矿山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台阶式开采方式，实现边开采边恢复。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尤其是加强尾矿、熔渣的综合利用，回收烟尘、粉尘；提高采矿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率；做好低品位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利用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做好资源整合与联合开发；提高原矿入选率。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发展循环经济。选择合理的开发方法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矿山生产生活水源。

3、减量化措施

矿产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强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

重视矿山开采企业“三废”污染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等可再利用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染物处理率和综合利用率。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能减排”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的“3R”原则，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与回收。

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修复；生产矿山要做到不欠新帐，逐步还清老账；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加快对闭坑矿山的恢复治理，进行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为主的环境修复。

4、恢复补救措施

加大力度对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快已关闭采石场的生态恢复工作，提高赣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尾矿库及渣场等场地污染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在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全面完成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本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做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要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衔接，在规划目标、指标、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

2、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域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规划明确禁止开采的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方可投放矿业权。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1、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按发证权限调整相应级别规划，《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2、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矿业产值是否达到规划要求、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要求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矿山数量是否按照规划进行调整，大中型矿山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设定要求，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1、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2、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保障社会公平和效率兼顾。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鼓励公众广泛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使规划在编制、实施的不同阶段各利益阶层均有机会发言和参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以及管理过程。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节点召开信息发布会和公众听证会，并与居民及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协调与合作，提高政府职能的公平民主和规划的社会可接受性。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质矿产调

查，提高矿产资源调查程度。积极争取各项矿产勘查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筹集资金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引进先进技术，优化提升传统矿业，全面提升我市矿业发展水平，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引导矿业投资方向，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进钨、稀土、氟盐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